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

实施办法

（营政发〔2015〕20号 2015年6月3日公布）

根据《兵役法》、《国防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《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等政策法规，为适应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需求，大力提高兵员素质，进一步鼓励普通高校大学生踊跃参军入伍，切实把市委、市政府对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关怀落到实处，决定对大学生退役士兵以专考专招形式安排到企事业单位工作。为圆满完成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一、指导思想

　　以习近平总书记强军目标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2010—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》（中办发〔2009〕43号）精神，不断优化人才队伍来源和经历结构；引导和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到部队建功立业，不断提高征集兵员质量；坚持以人为本和军民融合理念，不断提高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服务水平。实现地方人才队伍建设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协同发展。

　　二、专考专招计划

　　从2017年起，全市每年从事业单位拿出100个岗位、国有企业单位拿出50个岗位，对2015年以后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实行专考专招。具体岗位由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专招办）根据市、县两级企事业单位情况，将专考专招指标分别下达给各市（县）区及市直相关单位后，由各市（县）区及市直相关单位确定具体岗位。确定岗位时，要尽量结合大学生退役士兵所学专业。

　　三、专考专招对象和条件

　　（一）参考人员须为当年退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（在校生退役后复学毕业翌年参加专考专招）；

　　（二）须为营口户籍或营口市生源，及营口地区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、在校生；

　　（三）须从营口市应征入伍，并至少服满2年义务兵役；

　　（四）报考事业单位的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学士以上学位。报考国有企业单位的须具各大专（高职、高专）以上学历；

　　（五）具备企事业单位招聘人员的基本条件。

　　四、实施步骤

　　（一）发布公告。由市专招办在市主要媒体发布专考专招公告，明确具体岗位、数量和组织程序。

　　（二）报名及资格审核。大学生退役士兵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报名，报名结束后，由市专招办组织对学历、户籍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。

　　（三）考试和服役期间表现加分。大学生士兵退役5个月内，由市专招办统一组织笔试、面试。笔试、面试综合成绩加上大学生退役士兵服役期间表现加分为最终成绩。服役期间表现加分条件如下：

　　1．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加1分；

　　2．平时荣立三等功的加3分；

　　3．平时荣立二等功或战时荣立三等功的加8分；

　　4．平时荣立一等功或战时荣立二等功的加10分；

　　5．获军区以上荣誉称号的加15分；

　　6．在部队服满2年义务兵役后，每多服役1年加1分。

　　获多种荣誉的按最高荣誉加分。以上加分条件由市专招办负责核实，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四）体检。由市专招办委托体检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体检，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病情的人员，应取消其专考专招资格。

　　（五）选择岗位。体检合格人员依据考试最终成绩进行排名，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，由大学生退役士兵本人结合自身专业和岗位要求依次选择岗位，之后列为拟聘用人员。

　　（六）公示及聘用。拟聘用人员确定后，市专招办要将基本情况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时间不少于7天。公示结束后，聘用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并由聘用单位办理相关手续，安排上岗。

　　五、有关要求和组织领导

　　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积极稳妥地做好相关工作。各地区、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负责研究拟定专招政策、计划、方案和公告，组织笔试、阅卷、安置等工作；编制部门负责落实人员编制；市委宣传部要联合军分区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；市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招聘工作所需经费。市政府成立营口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考专招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　　组 长：常务副市长

　　副组长：张庆国 营口军分区参谋长

　　周　斌　市政府副秘书长

　　成 员：王卫兵　市编委办主任

　　杨永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　　迟成君 市国资委主任

　　许 明 市民政局局长

　　宋 勇 市财政局局长

　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杨永茂同志兼任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、营口军分区司令部各选派1名工作人员，负责退役大学生士兵优待安置具体工作。

　　六、其他

　　除专考专招外，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面向社会统一组织的公务员、事业和国有企业（含国有控股、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）单位考录时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聘用政策。